

武汉理工大学工人技师岗位聘用管理办法

(经 2014 年第 15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人事部、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义务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等教育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三个指导意见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59号)、《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暂行办法》(教人〔2007〕4号)、《湖北省人事厅关于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师评聘工作意见的通知》(鄂人〔2000〕135号)等文件精神 and 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人技师聘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评聘分开、强化聘用的原则,坚持择优聘用的原则。

第二章 聘用组织及职责

第三条 学校成立工人技术岗位聘用领导小组及若干个工人技术岗位聘用评审工作组。

(一)校工人技术岗位聘用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全校工人技师岗位聘用工作,审定工人技师聘用结果。组成如下:

主管人事工作校领导任组长,分管教学、后勤、产业的校领导任副组长,监察处、校工会、科学技术发展院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各评审工作组组长、人事处分管副处长为成员,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二)各工人技术岗位聘用评审工作组,根据学校设置的工人技师岗位职数和聘用条件,具体负责制定本工作组岗位聘用评审细则(各组聘用条件不得低于学校规定的条件并报校工人技术岗位聘用领导小组备案),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和条件审查、组织评审,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并受理申诉。组成如下:

1. 教学科研单位评审组负责教学科研单位的工人技师岗位聘用评审工作,教务处处长任评审组组长,科学技术发展院院长任副组长,研究生院院长、申报人所在学院院长和科研单

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2. 机关直(附)属单位评审组负责机关职能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单位的工人技师岗位聘用评审工作，人事处处长任评审组组长，校长办公室主任任副组长，党委办公室、监察处、教务处、校工会主要负责人、申报人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3. 后勤保障处评审组负责后勤保障处的工人技师岗位聘用评审工作，后勤保障处处长任评审组组长，书记任副组长，后勤保障处其他处级干部为成员。

4. 后勤(集团)总公司评审组负责后勤(集团)总公司的工人技师岗位聘用评审工作，后勤(集团)总公司总经理任评审组组长，书记任副组长，后勤(集团)总公司其他处级干部为成员。

5. 余区管委会评审组负责余区管委会的工人技师岗位聘用评审工作，余区管委会主任任评审组组长，书记任副组长，余区管委会其他处级干部为成员。

6. 集体所有制职工评审组负责全校在岗集体制职工的工人技师岗位聘用评审工作，劳动用工管理办公室主任任评审组组长，人事处分管副处长任副组长，监察处、校工会、后勤保障处、后勤(集团)总公司、余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及申报人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第三章 岗位职数

第四条 全校工人技师聘用岗位职数总量按照教育部规定、学校岗位设置和缺岗情况确定，逐步达到教育部规定的岗位设置比例。

第五条 工人技师聘用岗位职数按当年用岗情况等因素确定。

第四章 聘用条件

第六条 申报工人技师岗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政治思想素质，责任心和业务能力强，认真履行本岗位工作职责，

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并取得显著成绩。近 3 年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二) 通过湖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并取得技师资格证书的在岗在岗技术工人。

(三) 取得工人技师资格的工种与现从事岗位的工种一致，并在高级工岗位上工作满 5 年，工作年限满 25 年或从事本工种工作年限满 20 年及以上（以档案记载为准），对工龄在 30 年及以上者可适当放宽本工种工作年限，但最少不低于 5 年（均计算到当年 12 月 31 日）。

(四)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对工龄在 30 年（女职工 25 年，均计算到 12 月 31 日）及以上者可放宽到高中、中专学历。

(五) 具有独特技术、技能专长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解决本工种关键性技术难题，具有传授技艺和培训相应层次技术工人的能力，并培养指导了技术工人。

(六)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1. 获得市级及以上本行业竞赛名次或技术荣誉称号；
2. 长期在基层一线从事工人技术工作，且表现突出；
3. 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4. 两年及以上获得年度考核优秀；
5. 任现职以来，获得国家授权专利。

第七条 近三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竞聘：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党纪、校规，造成一定影响；
- (二) 非法滋事，扰乱公共秩序，影响学校稳定；
- (三) 工作失职或有责任事故；
- (四) 伪造学历、工作经历、成果或虚报技术竞赛奖、技术荣誉称号，弄虚作假者。

第五章 聘用程序及表决规则

第八条 聘用程序

- (一) 根据学校工人技师岗位职数设置情况及学校实际，

核定并公布当年用岗计划。

(二) 个人向所在单位报名，填写《竞聘工人技师岗位登记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三) 申报人所在单位岗位聘用工作小组负责报名资格和材料审核。

(四) 各二级单位岗位聘用工作小组推荐程序

1. 各二级单位岗位聘用工作小组制定排序推荐细则；
2. 个人向所在单位岗位聘用工作小组述职；
3. 单位岗位聘用小组在听取述职基础上，综合个人条件、工作表现和业绩，以票决方式排序；
4. 推荐结果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期 3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排序推荐的名单及《竞聘工人技师岗位登记表》），并受理申诉；
5. 向各工人技术岗位聘用评审工作组推荐符合条件人员，提交个人申报相关材料、《竞聘工人技师岗位推荐汇总表》。

(五) 各工人技术岗位聘用评审工作组评审程序

1. 对推荐人员进行资格和条件审查；
2. 按照各工人技术岗位聘用评审工作组评审细则，对推荐人员进行评审，按岗位数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
3. 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 3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拟聘用名单及《竞聘工人技师岗位登记表》）并受理申诉；
4. 向工人技术岗位聘用领导小组汇报本工作组聘用评审情况。

(六) 校工人技术岗位聘用领导小组审定工人技师聘用结果。

第九条 表决规则

各工人技术岗位聘用评审工作组评审采取票决方式，规则如下：

(一) 与会人数必须达到工人技术岗位聘用评审工作组全体成员的 2/3 方为有效。同意票超过与会成员的 1/2 为通过。

(二) 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每一张表决票的同

意票不得超过规定的岗位数，否则视为废票。

(三) 通过人数等于岗位数时，评审结束。

(四) 通过人数多于岗位数时，根据同意票数多少排序取舍；排序靠后者得票相同，且超过岗位数时，对得同意票数相同者重新表决。重新表决需达到正常票数方为通过，结果只作为取舍的依据，其得票情况及通过的轮次以第一次表决的结果为准。此种表决持续至岗位满时为止。

(五) 通过人数少于岗位数时，进行第二轮表决。人员数取空余岗位数的 1.5 倍，人员按未通过者中由高票到低票的顺序决定；排序靠后者得票数相同时，得相同票数者一并进入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人员的通过轮次及得票数按当轮通过时的状况计。第三轮表决比照第二轮表决进行。以此类推。如下一轮表决与前一轮表决完全相同且仍有空岗，可讨论决定是否继续表决，如半数以上同意不再进行下一轮表决，该岗位可留待下一年使用。表决总数不超过三轮。

(六) 如遇到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的，自动回避或申请回避，不参加相应岗位的评审和表决。

第六章 聘用管理

第十条 学校委托各二级单位负责人与受聘人员签订岗位工作任务书，以学校工勤技能岗位基本工作职责为基础明确具体工作任务及要求。

第十一条 受聘人员工资待遇从学校聘用下月起，按所聘岗位执行。

受聘人员仅限本单位本岗位本工种范围。因岗位变动，其聘用合同自动解除，工资待遇按新聘岗位确定。

受聘人员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不合格及未考核的予以解聘，并从解聘的下月起不再享受相关工资待遇，重新确定岗位后比照同类条件人员重新确定其工资待遇。

受聘人员在聘期内退休，从批准退休之日起自动终止聘用协议。

第十二条 当年退休人员，严格按条件向所在单位或原所在单位申报评聘，占所在单位（岗位聘用评审工作组）岗位数。评审聘用通过后，从聘用通过的下月起计发相应的退休工资。

第十三条 经查实弄虚作假者，从确定之日起，3年内不能参加竞聘工人技师岗位。已聘用为工人技师的，予以解聘，并从解聘的下月起不再享受相关工资待遇，重新确定岗位后比照同类条件人员重新确定工资待遇。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武汉理工大学关于工人技师聘任管理的暂行办法》（校人字〔2001〕91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